

基督教宗派簡介

第八課 衛斯理宗（上）

一、加爾文宗和加爾文主義神學傳統

改革宗 (Reformed) 這個詞的含義比較廣泛。 這個詞可以廣義上指一切支持預定論觀點的神學體系，也可以指從十六世紀以來的加爾文主義神學傳統，狹義指的是的歐洲大陸的加爾文主義，用以區別在大不列顛發展的加爾文主義，一般被稱為長老會 (Presbyterian)。

長老會 (Presbyterian, 一般簡稱P) 一般是指在大不列顛發展出來的加爾文主義。 改革宗 (Reformed, 一般簡稱R) 一般是指在大不列顛發展出來的加爾文主義。 改革宗 (Reformed, 一般簡稱R) 一般是指在大不列顛發展出來的加爾文主義。 這兩個傳統的神學教義與教會治理等各方面都是十分相似，如同孿生姐妹一般。

華人神學家唐崇榮牧師將Reformed翻譯為「歸正宗」，因此在華人界也稱改革宗為「歸正宗」。

二、加爾文神學思想

1) 上帝最高主权

- 基于奥古斯丁主义的救恩论 (Salut) 教义，彻底防范伯拉纠主义 (Pelagianism) 和半伯拉纠主义 (Semi-Pelagianism) 趁机出现在新教主流教会传统中，即，强调上帝的最高主权，是加尔文本人和整个加尔文主义神学系统最重要的教义原则，而非最被外人误解的预定论教义 (la doctrine de la prédestination) ；

二、加爾文神學思想

伯拉纠主义源自不列颠的修士伯拉纠（Pelagius, 354-420）的神学主张，即否认原罪说，认为人类完全的自由意志和道德能力无需神圣的恩典介入；世界的清白，因此每个人的灵魂没有影响人类后代。伯拉纠教导人类上帝对人类直接创造没有罪玷污。他相信神的直接创造没有罪玷污。他相信神的直接创造没有罪玷污。他相信神的直接创造没有罪玷污。

伯拉纠主义与很多经文和圣经原则相悖。首先，圣经告诉我们人从受孕那一刻便是有罪的（诗篇51：5）。再有，圣经教导所有人都因罪而死（以西结书18：20；罗马书6：23）。而伯拉纠主义却说人生来没有对罪的自然倾向，与圣经所说刚好相反（罗马书3：10-18）。罗马书5：12明确地讲因为亚当犯罪随意其余人类受到罪的感染。任何养育过孩子的人都可以证明婴儿必须教导去守规矩的事实；他们犯错是不用人教的。因此伯拉纠主义显然是不符合圣经的，应该被摒弃。

二、加爾文神學思想

半伯拉纠主义主要教导人受到罪的污染，但是没有到我们不能靠自己与神的恩典协调的程度。半伯拉纠主义在本质上是讲半堕落而不是整个堕落。用来驳斥伯拉纠主义的经文同样也会驳倒半伯拉纠主义。罗马书3：10-18绝对没有描述说人类只是部分受到罪的玷污。圣经明晰如果没有神的“吸引”，我们是不具备与神的恩典合作的能力的。“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，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”（约翰福音6：44）。像伯拉纠主义一样，半伯拉纠主义也是不符合圣经并应该摒弃的。

二、加爾文神學思想

2) 唯靠恩典 Sola gratia

- 加尔文主义的救恩论教义确认，人因着原罪而无法真正地行使自由意志于救赎之工，即，绝对地否认神人合作说，唯有仰赖上帝绝对的主权，靠他的恩典，人才能够获得拯救。

三、加爾文神學思想TULIP

- a. Total Depravity;
- b. Unconditional Election;
- c. Limited Atonement;
- d. Irresistible Grace;
- e.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

三、加爾文神學思想TULIP

T: 全然败坏论Total Depravity

涉及原罪论教义 (Doctrine of Original Sin)；圣奥古斯丁确认始祖堕落形成原罪污染了人类的所有存在：心灵、情感、意志、心智和身体都受到影响，因此，才有犯罪的潜能和可能，如无节制的欲望、贪婪、傲慢、滥用权力和伪善等等。

三、加爾文神學思想TULIP

（耶穌）又說：“從人里面出來的，那才能污穢人，因為从里面，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，苟合、偷盜、凶杀、奸淫、贪婪、邪恶、诡诈、淫荡、嫉妒、诽谤、骄傲、狂妄。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的，且能污穢人”（可7:20-23）

“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”（耶17:9）

人在本质上是罪的奴仆，远离义的约束（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，就不被义约束了。）（罗6:20）

• “就如经上所记：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；没有明白的，没有寻求神的；都是偏离正路，一同变为无用。没有行善的，连一个也没有。”（罗3:10-12）

三、加爾文神學思想TULIP

加尔文从这些经文中获得亮光，确认圣奥古斯丁所界定的原罪教义，揭示了尘世间的人，若无律法的约束和真理的引领，在本性上是迷失于罪和堕落的状态中；同样，若完全靠人本身，那是永远不可能信仰上帝。

答案： 创造万有之主预定了这一切，因此，在我们的信仰中，最高主权者唯有上帝，而非任何类型的有权势的人和自己。

三、加爾文神學思想TULIP

加尔文主义者由此坚信，因为人之堕落的本性，我们必须仰赖上帝的意志而非自己的意志才能获得重生。

- 约1:12-13：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，不是从情欲生的，也不是从人意生的，乃是从神生的。
- 是上帝应许我们顺服他，信从他。（腓1:28-29 “你们得救，都是出于神。因为你们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并要为他受苦”。）

三、加爾文神學思想TULIP

基督徒的信乃是上帝之工

约6:28-29 “众人问他说：我们当行什么，才算作神的工呢？耶稣回答说：信神所差来的，这就是作神的工。”

确信上帝预先选定一些人成为信从他

徒13:48 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。

三、加爾文神學思想TULIP

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，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，无有瑕疵。又因爱我们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，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，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。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。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，过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。这恩典是神用百般的智慧聪明，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，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，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；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满足的时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。（弗1:4-10）

三、加爾文神學思想TULIP

2) U: 无条件的拣选论 (Doctrine of Unconditional Election)

坚信上帝拣选他所看中的人，完全是根据他自己的意愿，而非根据个人自己在世俗的功德大小多寡。上帝的拣选(election)，既包括获得拯救(salvation)，享有永福，也包括遭到弃绝(reprobation)，沦为永劫。（雙重揀選）

坚信上帝在创世之前就预定拣选了一些个人，以其特殊恩典，预先设定他的主权计划。如可13:20；弗1:4-5；启13:8；17:8。在整本圣经里，涉及到上帝自主的拣选和预定，有许多经文显明。因此，这就是不依据人的自由意志和自主决定的纯然上帝的主权决定，敬虔的信徒以顺服跟从即可。

三、加爾文神學思想TULIP

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，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。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，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，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。（罗8:28-29）

三、加爾文神學思想TULIP

因此，所有这些被上帝所预先拣选的人，都将获得救恩而进入永福。

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：他所赐给我的，叫我一个也不失落。在末日却叫他复活。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。（约6:39）

这些人之所以这样，因为是天父上帝预定给圣子耶稣的

凡父所赐给我的人，必到我这里来；到我们这里来的，我总不丢弃他。（约6:37）

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，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的人。（约17:2）